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53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400539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學校加強預防食品中毒
及諾羅病毒群聚感染一案，請各校務必落實以維護教職員工
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4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表示，該署近日獲報民眾誤採誤食有毒植物致食品中毒案件，爰請學校協助提醒學生謹守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二不」之原則，並多運用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538>）所介紹之植物性天然毒（如野生菇類、姑婆芋、大花曼陀羅等）相關資訊，進行防治食品中毒之宣導。
- 三、另近期適逢諾羅病毒好發季節，請提醒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，於備餐前、如廁後，或接觸任何汙染物質後，

114/03/18



應以肥皂澈底洗淨雙手，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；有身體不適
症狀時，應落實口罩配戴，並儘速就醫，以避免諾羅病毒
群聚擴散，守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